

#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

##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0年3月 总第122期

### “水环境保护投融资政策”课题组赴辽宁辽河调研

2010年3月22日-24日，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苏明副所长带领下，来自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环保部环境规划院、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13位专家赴辽宁开展流域水环境保护投融资调研。调研组分别与辽宁省和沈阳市发改委、财政、环保、水利、辽河办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

此次调研旨在全面了解辽河流域“十一五”以来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投融资情况、取得的成效及面临的问题，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投融资的需求，并探讨在辽河流域进行投融资政策试点示范的合作事项以及开展试点初步方案设计。

调研组了解到：辽宁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资金来源大致分为中央和地方政府投入、银行贷款、企业自有资金、采用BOT等方式融资等。目前以政府投入为主，归口财政厅农业处管，每年大致安排10亿元左右，主要用于支持东部生态重点区域财政补偿政策、小流域综合治理和东部山区控制水土流失等。地方投入以排污费为主。根据《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年）》，辽宁省的134个规划项目总投资111.07亿元，已完成投资69.82亿元，占63%。主要用于工业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重点区域污染防治等项目。“十一五”以来，财政对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累计投入39.91亿元，其中，中央补助18.26亿元，省本级财政安排5.85亿元，市县财政安排15.8亿元。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央三河三湖专项资金、中央和省农村环保专项、省级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排污费资金等。

调研组了解到，目前辽宁辽河投融资规模与实际需求还有较大差

距，辽宁作为老工业基地，历史欠账较多，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项目运行经费来源不稳定，部分郊区县还没有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行资金保障机制。流域污染赔偿和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以及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制度机制尚未建立。

调研组了解到辽宁省和沈阳市辽河水环境保护投融资建设有以下政策需求：

（1）中央财政考虑进一步加大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中央一级可设立污染处理设施运行奖励资金，实行以奖代补，巩固污染治理成果；中央财政特别要考虑在污泥无害化处理方面重点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中央专项资金应按照各市的治理项目直接下达，可考虑一次性拨付专项资金，与地方配套部分资金共同作为资本金。

（2）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建立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拓宽上游地区生态保护资金来源；加快建立跨省行政区域的辽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制度；国家应尽快出台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的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为地方试点提供指导；考虑研究化肥农药生产企业的特别税，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3）争取国外环保捐赠及金融组织低息贷款的长期支持重点流域治理；向金融机构融资，缓解地方环保建设项目资金紧张的状况。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技术组

2010年3月25日